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三十二冊

本取極書附屬議定書

第一條 清國以自溜米廠。至朝鮮公館南牆外道路。由此處一直線向西。接日本現定租界地方。爲日本豫備租界。若將來日本商業繁盛。至河岸一帶。實無餘地。則由日本領事。與清國地方官協定。先以自溜米廠。沿河岸至朝鮮公館南口河岸。又其背後。自義和順棧。接日本現定租界之界線。允開設日本租界。凡直線所經民屋地址。有跨在直線內外者。須照時價買進。不得任意截割。又將來開設租界時。其境界不得出原定之線外。至其西方溜米廠裏小路背後。所有民家。如非急需。應仍歸清國管轄。照舊居住。惟自此次取極書議定後。其區域內之地面家屋。不得售與他國人。只准日本人。與該所人民隨時賣買。

第二條 清國在德國租界下流。劃出地面一所。爲日本輪船停泊埠頭。該埠頭與天津南門之間。准日本商人與清國商人。合股營馬車鐵道事業。凡地面買入。車道計設等。一切均由該公司籌畫。兩國官員。隨時會同保護。若該馬車鐵道經過地面。及小劉莊。爲民家及墳墓。而不能賣與轉移。車道應設法繞避。

明治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大日本天津駐在一等領事鄭畫押

大清欽命分巡天津河間兵備道任 畫押
大清欽命直隸津海關道李 畫押

日本租界取極書續約

一日本爲其租界區域內。便公衆往來起見。由清國允開公共道路一條。通行馬車。概免諸稅。其道路修築費。全歸清國承認。

一公共道路。廣爲四丈。其高低修繕掃除諸事。均須與租界內道路同樣。

一公共道路開通以前。以在租界內向有之道路。供公共往來之用。日清兩國。於公共道路之位地議定後。清國卽行修築道路。永遠歸兩國公共管理。

一船舶搭載貨物。經過稅關釐金局者。照章令其停泊前面河岸。以便查驗。故日本商人。不得在稅關釐金局前面河岸。修築棧橋。

一允在租界內公共道路之傍。清國設立釐金分局。查驗經過貨物。

一在租界內居住之清國人。其婚嫁喪祭等。悉依清國風俗執行。一切輿馬儀仗。均准在租界內道路通行。又在租界外居住之清國人。其輿馬儀仗。除公共道路外。不得通行。若勢不能取道於共同道路。必須經過租界者。應先呈請於日本警察署。

一地價分爲四等。以沿河岸宅地爲第一等。以此宅地背後 丈爲第二等。以中部 丈爲第三

等。以接土牆。丈地爲第四等。又除一等地外。凡二三四等地。復分爲高地平地低地沼地四類。其地價別由兩國選公正估價人。照時價議定公平價格。其議定價格。三年內均得照此買收。過此期限。有賣買土地者。以當時公平之時價爲標準。賣者不得高擡價格。買者亦不得強買。

一家屋之價。宜分四等。卽以在第一等地內之店鋪住屋爲第一等。在第二等地內者爲第二等。在第三等地內者爲第三等。在第四等地內者爲第四等。此外更當按其構造之磚瓦灰礮大小新舊估價。其估價法。亦依兩國擇人會估爲定。

一在現定租界內。除設立日本警察署。辦理租界內一切警察事務外。別在豫備租界內。公設共立警察署一所。凡在現定租界內清國人犯罪者。須由共立警察署派巡查捕縛。押送清國官衙處分。又在租界內之清國人。遇有清國官衙發出傳喚拘引之牌票時。應送經領事檢閱。由共立警察署巡查。將此清國人。交付清國所派吏役。其現定租界內。清國犯罪人。有遁入豫備租界內者。亦由共立警察署。探偵逮捕。押送清國官衙處分。其有違犯細故者。則卽在共立警察署公平處分。又公共道路。由共立警察署派巡查管理。所有共立警察署一切規則。由兩國官員協議後定之。至清國犯罪人。在豫備租界內。凡應發傳喚拘引等牌票之處分。及一切管轄權利。則仍歸清國。

附屬議定書續約

一在溜米廠上流豫備租界內。居住人民戶數。應由清國官吏。明細調查。登載戶主姓名。造一清冊。送交日本領事館。

一在豫備租界內。凡臨對現定租界道路之店鋪。須令守一切租界規則。其餘家屋。應由清國官吏。飭令修理清潔。不得堆積污穢。

一欲在豫備租界內。賣買地面家屋者。先須呈請天津縣。再由天津縣詳海關道。通知日本領事。如日本領事欲買收時。即從時價。公平定其價格。如不欲收買時。則須允其隨意賣買。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日本國

津駐在一等領事鄭

畫押

大清欽命分巡天津河間兵備道任

畫押

大清欽命直隸津海關道李

畫押

取極書第一條中。及續約第七項中。所有未記入之丈數。應俟實測後再定。

●●●漢口日本租界取極書

明治三十一年外務省告示

大日本帝國上海在勤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大清國欽命二品頂戴升任湖北按察使

司按察使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兼辦通商事宜瞿廷韶。爲永遠借用土地起見。會同立約。因現在日本商務日盛。欲請於漢口設立新租界。爲此湖廣總督部堂張之洞。派本監督會同本總領事。代理履勘土地。劃定境界。議定條款如左。

一日本租界。自漢口鎮德國租界北鄰起。其東界沿揚子江百丈。南界東自揚子江沿岸起。沿德國租界。西迄鐵道地界。西界以鐵道地界爲境。北界自東界北端揚子江沿岸起。至西界北端鐵道地界。畫爲直線。此直線須與南界平行不得傾斜以此界內。爲日本專管租界。俟此取極書約定後。卽派員會立界標。

一右界內之道路隄塘溝渠碼頭。及警察權。均屬日本帝國領事。又其道路隄塘溝渠碼頭。應由日本帝國領事設法修築。在道路隄塘溝渠公共需用地內。若有官衙官地。免除借地料及租稅。如係民地。則但交借地料。毋須納租稅。

一右界內之地面。其由借用者繳納之地稅。爲每畝地丁銀一錢一分七釐。及漕米二升八合四勺。每米一石。照銀三兩換算。每年四月。由日本帝國領事。解送漢陽縣。其日本人民未經借用之地面。則歸清國地主自納租稅。

一在右界內。凡日本之營工商業者。得依此取極書。借用地面。建造家屋店鋪。日本人民。向清國地主借用地面之際。其所應付之地價。當以過去三年間之平均地價爲標準。公平處理。江漢

海峽大全
關監督。應禁止清國地主高擡時價。日本人民亦不得無理強取。其日本人民所借地面內。如有官地。應別行商議。將借地料格別低廉。地面借用之時。應呈請日本帝國領事。照會地方官履勘後。製地契三紙。送日本帝國領事加印。一給借用地面者。一存日本帝國領事館。一存清國地方官衙門。凡地面一經借用。依此定約。得永遠借用。無論何國何人。不得強令退讓。其地契格式。以已有成例。故不另議。

一清國人民無身本者。不得私在租界居住。及開設店鋪行棧。有違者。悉行處分。若身家確實品行方正之人。得在界內居住營業。惟右清國人民。只准居住。不得租借地面。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遵奉規則者。由清國地方官照會日本帝國領事。或由日本帝國領事照會清國地方官。彼此會查後。歸清國地方官處罰。不得包庇放縱。

一借用之地面。只准借用者本身居住。若有他故。不能自住。應託親友夥役同業者等。有身本者。代爲經理。若因不得已之事故。必須將借地權轉讓時。應在轉讓以前。由日本帝國領事照會清國地方官。書換地契。

一租界內現存之人民家廟祠堂。及公所會館公共寺院等敷地借料。須別行商酌辦理。其永代借用地區內。若有家屋墳墓。應分別其瓦蓋草蓋。估計價值。且須將移宅遷葬費用。一一支給。價值交付後。即須將地面交割。其地面內所有家屋。更須定一遷徙期限。在遷徙前。清國地主。

有仍使用該地者。以本人及其家屬爲限。得仍居住耕作。惟不得供別項用途。及添造家屋。又清國地方官。應示禁在界內新築墳墓。及停置棺柩。將來若欲別擇地面。營設日本人民墓地。應由日本帝國領事。照會清國地方官。面議定奪。

一在日本設立租界前。他國人曾向清國地主所借用之地面。別無妨礙。悉照他國租界例辦理。惟以界內區域過窄。故自此取極書協定後。只限日本人民。得永遠借用。清國地主。不得以地面抵讓他國。違者應由清國地方官。嚴重處罰。設有身家確實之他國人。欲在界內居住者。亦無妨礙。但不得借用地面。

一日本開設之租界。在漢口通商地區域之內。若欲建築碼頭。應先與江漢關監督會商。勘查地勢。如於清國及他國船舶。往來無礙。則得建造。

一在日本租界內未經派駐領事之他國人民。及清國人民之訴訟。均由清國官吏。派員在租界內分別辦理。又當無領事之他國人民。及日本人民。與一切各國人民。有對於清國人民之不法行爲而訴訟時。及清國人民有在租界內違反規則時。清國官吏。應與日本帝國領事。或領事之委員會審。清國審判官。如有判斷不當。可由日本帝國領事。照會江漢關監督覆審。遇有重大事件。應歸地方官辦理。而兩國交涉事件。則依條約處分。

一現在之他國租界。及將來應設立之他國租界。其施設事宜。若別有優處。日本租界。亦須一體

均霑。

一此次所定日本租界。以過於窄隘。故將來商家充滿。可臨時酌量情形。由日本帝國領事。與江漢關監督面商。在丹水池以下。購入合宜地面。以圖日後設立工廠之便。如丹水池以下各地。既經他國人借用。則得自丹水池至沙口各地。擇江岸水深可停船舶之合宜地面代之。總須以近鐵道地方爲主。所有借地辦法。悉照此取極書處理。以上條款。以之作借地取極書二通。畫有花押。俟兩國上司批准加印後爲憑。

大日本帝國上海在勤總領事代理

小田切萬壽之助 花押

大清國欽命二品頂戴升任湖北按察使司按察使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兼

辦通商事宜

瞿 廷 韶 花押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作於漢口

第一條所規定之租界四址。自此取極書議定後。更由彼我協定。畧有變動。西界自漢口德國租界之西界北端起。一直線長一百丈。南界北界。其西端皆至此西界之西端止。

日本國政府與清國政府所訂遭難船救護費償還之約定

日本國政府與清國政府彼此兩國。當救護遭難船舶之際。其所應供給之費用。今約定償還法

如左。

第一條

日清兩國彼此當救護沿海遭難人民時。所有衣食旅費醫藥及撈屍埋葬等諸供給費。統歸難民本國政府償還。

第二條

兩國當救護難民時。其所派委員之旅費。及周旋護送。往來電信公牘等費。毋庸由難民本國政府償還。

第三條

兩國因救護遭難之船隻及貨物。所需人夫工賃諸費。應由領取該船隻貨物之人。或船主貨主償還。

第四條

以上三條。自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即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起實施。若將來甲國向乙國通知廢止時。則其效力。應自通知之日起。至十二箇月爲滿。右用日本文及漢文各作二通。彼此各執一通爲憑。

大日本 北京 駐劄臨時代理公使 林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

軍機大臣	刑部	尚書	廖
禮部	尚書	許	
戶部	尚書	敬	
和碩慶親王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軍機大臣	戶部	尚書	王
刑部	尚書	步軍統領	崇
尚書	銜	戶部	左侍郎張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日清兩國講和條約及別約

明治二十八年勅令

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欲兩國及其臣民。回復平和之幸福。且除將來紛議之端。爲此訂立講和條約。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命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大清國皇帝陛下。命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鴻章。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爲全權大臣。各全權大臣。出示其

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協定諸條款如左。

第一條

清國確認朝鮮國爲完全無缺獨立自主國。因而凡朝鮮國對於清國之貢獻典禮等有害於獨立自主者。將來須一切廢止。

第二條

清國以左開地方之主權。及在該處城壘兵器製造所。暨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與日本國。

一 在左所記經界內。凡奉天省南部之地。自溯鴨綠江至安平河口。又自該河口。至鳳凰城海城營口。至遼河口。折線以南之地。併該前載各城市在內。其以遼河爲界之處。則以該河之中心爲分界。

在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奉天省所屬之諸島嶼。

二 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三 澎湖列島。即在英國稱林惠啟東經一百十九度至一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間諸島嶼。

第三條

前條所載附屬地圖所示經界線。俟本約批准交換後。即由日清兩國。各派境界劃定委員二名。

以上實地確勘。如本約所載境界。就地形上或施政上。有不完全之點。應任該境界劃定委員酌量更正。

該境界劃定委員須從速辦事。限自奉委後。一年內完結。

惟當該境界劃定委員有所更定。而日清兩國政府未經承認以前。當仍守本約所載經界線。

第四條

清國約以庫平銀二億兩。交付日本國。爲軍費賠償金。此項金額。就便利上起見。分八次支付。初次及二次。每次須支付五千萬兩。而初次期限。須在本約批准交換後六箇月內。二次期限。須在本約批准交換後十二箇月內。其餘額勻分六年交付。其第一次須在本約批准交換後二年以內。第二次本約批准交換後三年以內。第三次本約批准交換後四年以內。第四次本約批准交換後五年以內。第五次本約批准交換後六年以內。第六次本約批准交換後七年以內交付。又自初次交款以後。所有未交各款。每年應起利息百分之五。

但清國不論何時。得將該賠款全額或幾分。一時清繳。如在本約批准交換後三年內。將該償全額。一律交清。所有一切利息全行除免。若此時已將二年半或二年半以內之利息。業經交付。則其利息。應歸入正款之中。

第五條

所割讓於日本國之地方上。其住民若欲出此割讓地外居住者。得將所有不動產賣却。任意遷去。因此自本約批准交換日起。予以猶豫期間二年。但限期已滿。尙未遷去者。日本國應可從便利上。將該住民視爲日本國臣民。

日清兩國政府。俟本約批准交換後。卽須各簡一名以上之委員。派遣臺灣省。從事該省之讓受。而其讓受完結期限。須在本約批准交換後二月以內。

第六條

日清兩國間一切條約。因交戰作廢者。清國應於本約批准交換後。速命全權委員。與日本國全權委員。訂立通商航海條約。及陸路交通貿易章程。而以清國與歐洲各國現行各條約章程。爲該日清兩國各條約之基礎。又自本約批准交換日起。至該各條約實施之日。所有日本國政府官吏。商業航海。陸路交通貿易。工業船舶及臣民。清國均應比照最惠國一體待遇。

清國除割地如右外。又讓與各件如左。而該讓與須由本約調印日起。六箇月後。始有效力。

第一 清國除有各外國向開各市港外。爲日本國臣民商業住居工業製造業起見。更須開各市港如左。但此等市港。應比照清國現在通商各市港之條件。享有同一之特典及便益。

一 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一 四川省重慶府

一 江蘇省蘇州府

一 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國政府。在上列之各市港中。無論何地。均有設領事官之權。

第二 爲運送旅客及貨物起見。日本國輪船航路。應擴張至左所列之各地。

一 自揚子江上流湖北省宜昌。至四川省重慶。

一 自上海入吳淞江及運河。至蘇州杭州。

日清兩國。在新章未經安定以前。以關於前記之航路。可得適用爲限。得照他國船舶航行清國內河現行章程辦理。

第三 日本國臣民。在清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及以進口商貨輸送清國內地。此等購買輸送物類。得有暫時存寄倉庫之權利。無論何等稅金取立金。一概免納。

第四 日本國臣民。得在清國通商各市港。任意從事各種製造業。又依定例僅納進口稅後。得將各種器械。任意輸入清國。

日本國臣民。在清國製造之一切貨物。應比照日本國向清國進口各貨物。所有內國運送稅、內地稅、賦課金、取立金。及在清國內地存寄倉庫等。一體辦理。且享有同一之特典免除。凡涉此等讓與事件。有須更定章程者。應具載入本條所定通商航海條約中。

第七條

日本國軍隊。現在清國版圖內者。俟本約批准交換後三箇月內撤回。但須從次條所規定者辦理。

第八條

清國承諾日本國軍隊。暫時占領山東省威海衛。以擔保本約之確實施行。俟本約所定賠償軍費。初次二次。俱已交付。通商航海條約。亦既批准交換。其賠償金餘額之本息。由清國政府。尤以清國海關稅作抵等。一切辦理適當後。日本國即將軍隊由前記之地方撤回。若辦理有未盡適當處。則非至該賠償金最終回交付時。不能撤回。其非俟通商航海條約批准交換後。不能撤回軍隊一事。尤須曉諭。

第九條

本約批准交換後。即須將現有俘虜交還。清國不得將日本國交還俘虜。虐待刑治。

凡日本國臣民。被認為軍事上之間諜及犯罪者。清國應約定立即釋放。又清國當交戰中。凡與日本國軍隊。有種種關係之清國人民。應約定免除一切刑治。及飭令刑治。

第十條

自本約批准交換日起。停止攻戰。

第十一條

本約須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批准。右批准應於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即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在芝罘交換。

右由兩帝國全權大臣簽名調印爲憑。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下關照繕二通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印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 陸奧宗光 印

大清帝國欽差 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 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鴻章 印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 李經方 印

附屬地圖今從省

別約

第一條 依本日調印之講和條約第八條所定。而日本軍隊得暫時占領威海衛者。當以一旅團爲限。自該條約批准交換日起。凡涉於暫時占領之費用。清國每年須支付其四分之一。計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條 在威海衛暫時占領地。由劉公島及威海衛灣之全沿岸。至日本里數五里處爲區域。